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11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林碩緯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5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碩緯因毀棄損壞等貳罪，分別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拾壹月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，刑法第5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受刑人林碩緯因毀棄損壞等2罪，經本院及橋頭地方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確定在案，且各罪均為裁判確定前所犯，有該刑事判決書附卷可憑。其中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所處之刑雖不得易科罰金，但編號2所示之罪所處之刑，則得易科罰金，原不得合併定應執行刑。然受刑人業已請求檢察官就附表所示各罪合併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此有受刑人定應執行刑聲請書在卷可參（本院卷第9頁），合於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，是檢察官就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核無不合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2罪分別為放火燒燬建築物及住宅罪、毀棄損壞罪，前者係在收容之明陽中學內因不滿所申請之移監事由未獲允許，即放火燒燬寢室等

01 建築物未遂；後者係持鐵鎚、棍棒敲擊毀壞遊戲場之門口玻  
02 璃、遊戲機枱等物之犯罪情節。並綜合考量受刑人之犯後態  
03 度、侵害法益性質及程度、手段及行為態樣、犯罪次數及其  
04 彼此間關連，及因而呈現之人格特性及犯罪傾向、對法秩序  
05 之輕率及敵對態度，及其整體犯罪情狀造成危害之程度，暨  
06 刑罰權邊際效應是隨刑期之執行遞減及受刑人痛苦程度遞增  
07 之情狀。復參酌受刑人表示「希望法院從輕量刑」（本院卷  
08 第9頁）之意見予以評價後，依刑罰經濟、恤刑本旨，定應  
09 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10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0條  
11 第2項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 
13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陳中和  
14 法官 陳松檀  
15 法官 莊崑山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 
19 書記官 林秀珍